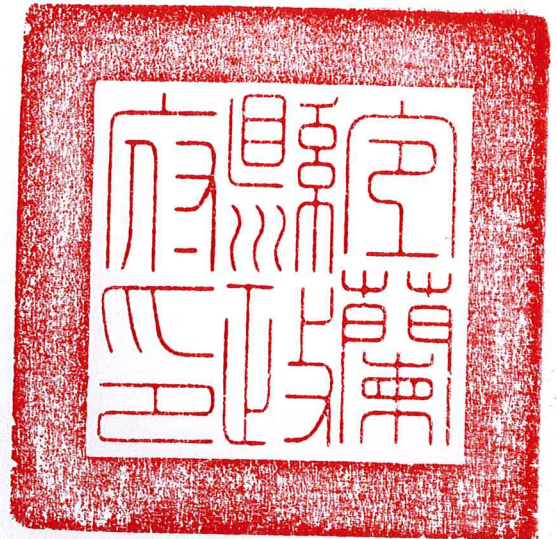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300172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，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，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依據：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113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(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、社區居住)辦理(以下稱本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資訊：申請期間：113年2月1日至2月7日
 - (一)補助對象：符合本計畫第4點之單位。
 - (二)補助條件、項目：依本計畫補助經費原則辦理。
 - (三)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本計畫第7點辦理。
 - (四)其他：詳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

縣長 林 晏 妙

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